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6年1月8日、1月11日）收盘价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高度重视“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不断提高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重视程度，投入逐年增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伴随着民生信息化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剧。新竞争者的进入，尤其是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中小企业的进入，将会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如：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降低、利润率水平下降、保持并扩大现有市场份额难度增加等。

(二)新的细分市场开拓风险
民生领域涵盖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医疗卫生、民政、住房、教育、交通、金融等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诸多领域，并且伴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衍生发展。现阶段，公司的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信息化为业务重心，持续纵深发展，并通过特色化和差异化的服务将现有的竞争优势复制到其他民生领域，从而实现业务均衡发展。虽然上述目标领域的信息化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有所涉足，但在上述领域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和经营经验仍显不足。未来，能否成功开拓上述目标领域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挑战，公司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不能紧跟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政府部门，如：国务院、发改委、人社部、卫生部等部门的涉及民生领域的政策密切相关。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需要紧跟政策的不断变化而及时更新和调整，甚至需要做大量的前瞻性政策和技术研究工作。“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对民生信息化领域重视程度的提高，一系列涉及民生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将会密集出台，新政策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功能、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6-00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类型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的技术实力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优势，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政策变化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将会被削弱，现有的市场地位将受到挑战。

(四)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拥有一系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多年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而这些核心技术由相关的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所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或者出现个别技术信息失密，可能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7,065.56	73.1%	11,298.15	36.36%	6,062.59	-17.96	7,391.87	-11.16%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16.15%		18.00%		14.79%		14.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单笔合同金额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高的特点，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波动，导致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但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分别为16.15%、18.00%、14.79%和14.69%，因此，虽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波动，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六)经营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的全面发展以及通货膨胀带来的生活水平上升，公司的用工成本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员工人均月工资分别为6,797.45元、5,984.67元和5,732.98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3.58%、4.39%和9.7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逐年提高，但与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薪酬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未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持续上升，行业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漲，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面临上涨压力，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

(七)运维服务收费标准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运维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329.38万元、11,950.13万元、8,483.26万元和7,776.8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36%、32.93%、28.88%和26.09%。运维服务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定点医院、定点医疗机构、企业、社区服务机构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公司针对上述服务对象的性质、所属区域制定了不同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未来，受到运维服务市场规模扩大、市场成熟度提高、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以及上下游行业协会、商业联盟等组织代表服务对象中向高价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服务收费标准将可能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将面临运维服务收费标准下降的风险。

(八)产品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领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基本为定制化产品，用户需求差异化较大，并且用户需求经常会随着政府新颁布的政策而不断更新，这必然要求公司及时调整并完善解决方案。现阶段，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100余个地级市、700余个区县，地域跨度相当广阔。但公司的技术研发部及软件研发中心主要集中在成都总部。由于建设项目的实施需在用户所在地完成，遇见复杂难以解决的技术难题时，受地域跨度和项目进度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仍然存在不能及时根据客户要求修改完善解决方案的可能，公司存在产品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及部分股份再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经本公司核对确认，贵司所收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7日）》中载明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本公司所持贵司合计142,146,800股股份（占贵司总股本41.13%），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广州分行”）与本公司就相关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42号）所提出的财产保全措施。经过本公司与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的友好协商，双方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本公司将向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偿还与其所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借款、利息及诉讼费用，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将于本公司还款当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撤诉并解除所有对本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目前本公司尚未取得就本公司与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待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就前述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诉讼资料后将及时向贵司补充披露。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告知！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现将“广东顾地本次解除部分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及部分股份再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如下：

1、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1)解除司法冻结机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执保字第72号）

解除司法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2016年1月7日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0号）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数量：134,094,672股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日期：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场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号）。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补充说明：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请你就公司设立项目、基金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详细论证及说明。

回复：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95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44,4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9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兴华审字第3001001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油气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0,466.77	98,754.78
土地能源产业化（一期）二期项目	10,191.00	10,191.00
合计	110,657.77	108,945.7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拟通过购置国内先进的成套工业装备等工艺设备、组建油气技术服务团队，提升公司在常规油气、天然气及非常规油气、页岩气供气、煤层气等长平段分段压裂施工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公司由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的高端稳步转型，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开始筹划投资项目时，国际油价尚在115美元/桶以上，实施该项目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但在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按既定流程审核完毕，募集资金于2015年7月份到账时，国际油价已跌至40美元/桶以下。因此，国际油价的大幅下跌，使原募投资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市场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继续实施该项目已不能按照预期给投资者带来收益。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奠定一定的基础，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将原投入该项目的51,000万元投入“商业保理项目”，剩余47,754.7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北京兴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已投入的915,000元设备预付款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补足。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林州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的商业保理项目是围绕与公司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能源、钢铁及化工等行业，为

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项目，主要是为公司及相关优质装备制造等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链上下游优质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保险担保等综合服务，是相关商业保理的监管政策和监管部门的监管下，有序开展的商业保理行为，该业务的实施，有助于与公司的传统业务发挥很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属于证监会监管指引和贵所规范性文件所指的财务性投资。

(三) 保荐机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后将投入“商业保理项目”。商业保理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能源、钢铁及化工等行业，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公司提供应收账款和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抵偿等综合管理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向上下游供应链金融的延伸和拓展。

公司以及拟开设了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订了三方存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符合国家的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定，是公司主营业务向上下游供应链金融的延伸和拓展。募集资金的变更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买卖有价证券等情形。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廖奕奕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之子，廖木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军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之女婿，廖木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雄先生、龙慧妹女士、苏旭东先生、林斌生先生的通知，以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同时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号）的文件精神，践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二、本次增持情况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普通股代理人人数	24
1.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股)	129,027,000	
2.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文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孟慧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高管部分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楼文彬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二)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三)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四)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五)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六)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七)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八)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九)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十)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7,000	99.99	5,100	0.01	0	0.00

为627.5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1.83%。

2014年，本公司不再享受“境内新办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但根据《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号），本公司被确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优惠税额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40720729〕），2014年本公司执行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由7.5%上升为10%，加之2014年本公司可抵减应纳税额仅6